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刊登。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i
釋義 .....	iii
董事會函件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 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 函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 <b>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b>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 <b>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b>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董事會函件

---



**MADISON WINE<sup>®</sup>**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朱欽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聖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以「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如有）後，方可作實。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與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恰當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擬相應更改本公司之股份簡稱，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將宣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之更改股份簡稱及更改本公司之網址。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維持為「8057」。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ADISON WINE<sup>®</sup>**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相關批准（如有）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有關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